

合同文本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 琼海市垃圾转运处理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（项目编号：HNDY-2019005）招标结果和有关招、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：

一、标的、数量及金额等

服务项	单价（元）	服务期限
负责转运焚烧厂临时堆放场（点）的垃圾至万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，车型运载能力要求每车 20 立方米以上，运距为从焚烧厂至万宁市填埋场 90 公里。	0.83 元/（立方米·公里）	合同签订之后至 2020 年 5 月底
负责转运焚烧厂临时堆放场（点）经打包机打包成块的垃圾至万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，车型运载能力要求每车 20 立方米以上，运距为从焚烧厂至万宁市填埋场 90 公里。	0.99 元/（立方米·公里）	
总单价合计	(小写)：1.82 元/（立方米·公里） (大写)：壹元捌角贰分	
甲方	联系人：吴超 联系方式：13647599136 住所：琼海市豪华路 321 号	

乙方	联系人：陈良阳 联系方式：13322022031 住所：万宁市琼州大酒店4楼
----	--

二、履约时间及方式

1. 履约期限：_____。
2. 履约地点：_____ / _____。
3. 履约方式：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，金额为签约合同价金额的5%_____。

三、付款方式、付款时间

1. 付款方式：按车辆实际作业量结算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一次性付清费用。
2. 付款时间：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_____。

四、验收要求

1. 验收方式：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后进行登记表上登记。
2. 验收标准：在规定时间内转运焚烧厂临时堆放场（点）将垃圾至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_____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、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、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。
2. 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1%罚款。
3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4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解决争议的办法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，作如下（2）处理：

- （1）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- （2）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

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、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，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。

2.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经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监督和管理

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九、无效合同

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，合同无效的，责任由过错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 柒 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 叁 份、乙方 叁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地址：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电话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

乙方：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万宁市琼州大酒店 4 楼

开户银行：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
业部

帐号：1006 2389 0000 0356

电话：0898-62223999

2019 年 4 月 30 日

开户名称：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开户帐号：1006238900000356

(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)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19.6.14